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實施辦法

113.02.26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自主學習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藉由同儕的多元分享與觀摩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，奠定終身學習基礎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永平高中圖書館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全體學生。

五、發表時間：2024年6月14日(週五)，12:30-13:20彩排，13:20-16:05成果發表，時間表。

六、發表地點：永平高中圖書館五樓。

七、報名方法：5/31前各班做班內發表，靜態海報成果展示與動態口頭報告成果發表各推薦一組報名參加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電子檔。

1.繳交報名表：請於2024年6月3日(週一)前至校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
2.上傳電子檔：2024年6月7日(週五)前，上傳至何竹君組長信箱：d257@yphs.tw；檔名同電子郵件主旨。

§靜態成果展示：請上傳全開A0海報之PDF檔，電子郵件主旨：「112-2自主海報發表_自主學習主題_11101王大明」。

§動態成果發表：請上傳PPT或海報發表檔。電子郵件主旨：「112-2自主口頭發表_自主學習主題_11101王大明」。

八、發表形式：

1.靜態成果展示：由學校協助印製A0海報，圖書館安排至校園空間內展示。

2.動態成果發表：採上台口頭報告6-8分鐘，可輔以多媒體、實際操作或表演方式進行。

九、成果發表評審：成果發表當日邀請本校老師擔任諮詢、指導及評審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1.靜態成果展示：(1)成果內容：60%、(2)海報版面設計：40%。

2.動態成果發表：(1)成果內容：40%、(2)口語表達：30%、(3)簡報呈現(PPT)：30%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凡被推薦報名參加之學生(個人或小組)，皆頒發發表證書乙張，禮券以資嘉勉。

十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